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0347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1日

商 标

纱千金

申 请 人 扬州玛洛卡遮阳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曲江科技创业中心青苹果创客空间(文昌中路112号)

代理机构 绍兴卓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控拉窗帘装置；电动卷门机；升降设备；电动开窗器；电动关窗器；机器、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；马达和引擎启动器；马达启动器；金属滑轮（机器零件）；缝纫机